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4）003301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华安新材 2023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386,082.81 元、-8,795,529.65 元、-22,985,689.4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29,463,114.85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2.26%；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307,122.43 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制定了相应计划以减少所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出具的该专项说明，并且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和处理所涉事项，以尽快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